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 时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6 日 9:15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建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11,918,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17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08,855,1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78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63,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55%。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 人，代表股份 16,227,0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94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11,881,5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0%；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33,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189,8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11%；反对 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33,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9%。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